

宝鸡市凤翔区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入库报备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(合同包 3)

合同编号：2025003

项 目 名 称：宝鸡市凤翔区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

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22016007557L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宝鸡市勘察测绘院工程技术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221303742W

鉴于甲方需要对非农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，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：

1、资料收集与整理

乙方负责收集项目相关的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规划图、项目区现状照片等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。乙方需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，形成资料清单，并提交甲方确认。

2、实地测量与勘测

乙方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测量，获取准确的地理信息数据，包括界址点坐标、实地现状照片、高清正射影像图、土地面积等，

并绘制项目区勘测图。乙方需确保实地测量数据的准确性，并对测量结果负责。

3、外业核查

乙方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实地核查，核实新增耕地的数量、质量、地类等情况，确保其符合相关要求。乙方需记录核查过程，并形成外业核查报告，提交给甲方。

4、内业整理与分析

乙方对核查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，编制核查报告，包括新增耕地的面积、质量等别、地类认定等内容。乙方需确保内业整理与分析结果的准确性，并对分析结果负责。

5、备案材料编制

乙方根据核查结果，编制补充耕地指标备案申请表、审查报告等备案材料，确保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。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材料质量负责。

6、系统报备与入库

1. 乙方将备案材料录入到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，完成指标的报备入库工作，并跟踪系统审核进度，及时处理反馈意见。乙方需确保系统报备与入库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对报备结果负责。

2. 在项目验收阶段负责，统筹整合本次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

项目包括：合同包 1、合同包 2、合同包 3。根据省、市、区级不同阶段部门验收，负责组织相关部门、专家，按照“县级初验、市级验收、省级抽查”的工作流程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，并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、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 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止。

2、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：

资料收集与整理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实地测量与勘测：立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外业核查：实地测量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内业整理与分析：外业核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备案材料编制：内业整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系统报备与入库：备案材料编制完成后 8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3、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协商调整服务期限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

(1)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(大写) 叁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(¥306500.00元)，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，如人员工资、设备使用费、交通费、税费等。

(2) 甲方调整项目范围或变更工作量超过本合同费用10%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加费用并另签补充合同，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直至双方补充协议生效。

2、支付方式

(1) 耕地指标核定图斑报备入库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，即人民币(大写) 叁拾万陆仟元整 (¥306500.00元)。

(2) 付款前，乙方必须提前提供付款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，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2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3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4、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5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，编制备案材料，

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4、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，编制备案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5、乙方应对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五条 质量控制与验收

1、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服务过程和成果的质量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对服务成果进行内部审核，并对审核结果负责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为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。

4、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提出异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对反馈问题进行调整，并重新提交验收。

5、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%，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1、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。

2、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。

3、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然有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2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、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导致甲方无法通过验收或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4、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。

2、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2、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：

合同履行完毕；

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；

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1年5月4日